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584 號 委員提案第 1334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蔡錦隆、徐耀昌等 19 人，有鑒於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公法上請求權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然查第一項規定並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時點，其第二項亦未區分公法上請求權是否係由行政機關行使，一律均採債權消滅主義，將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規定為權利消滅，無待當事人主張因立法不周延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，特擬具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觀其立法理由，乃謂「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採債權消滅主義，於時效完成時消滅，無待當事人主張」，因此實務與學界均認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「當然消滅」，係指權利本身消滅，而與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」，僅賦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得主張抗辯權而拒絕給付之制度設計不同。
- 二、按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若係適用於由行政機關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情形，並無不妥，蓋既然行政機關因行政怠惰逾時效期間仍未行使請求權，基於保障人民權利及法安定性之考量，自當賦予其權利消滅之法律效果，以免對人民造成困擾，並寓有督促行政機關應謹慎任事之意。反之，若該公法上請求權係由人民、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行使者，賦予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權利消滅，則有不妥，蓋人民與行政機關之地位並不對等，人民取得資訊之能力亦弱於行政機關，且人民對法律之掌握亦不若行政機關為佳。
- 三、因此，人民並不一定清楚知悉其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往往導致時效期間已滿仍未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使之。再加以行政機關本應積極主動任事，應主動讓人民知悉其究有哪些公法上請求權可得行使，倘若因行政機關未積極向人民宣導，導致人民逾越時效期間始行使請求權，則賦予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權利消滅，亦有不當

- 四、況且既然人民有公法上請求權，表示行政機關對之有義務存在，若因人民逾期行使而賦予權利消滅之法律效果，無異無端免除行政機關之義務，恐令人產生行政機關占人民便宜之聯想，從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不足取。又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，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時點，究應以行為時或知悉時起算易滋生爭議。
- 五、為避免因立法不周延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。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，明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但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，自其知悉時起算，且將由人民、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僅該請求權之相對人得拒絕給付，非權利當然消滅，由相對人自行裁量是否拒絕給付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蔡錦隆	徐耀昌		
連署人：魏明谷	邱文彥	潘維剛	徐欣瑩	吳育昇
	廖國棟	林郁方	陳鎮湘	江惠貞
	呂玉玲	羅明才	陳碧涵	王進士
	詹凱臣			陳根德

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<u>前項期間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但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，自請求權人知悉時起算。</u></p> <p>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<u>但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，其相對人僅得拒絕給付。</u></p> <p>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</p> <p>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二項。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時點，為免滋生爭議，爰參酌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規定，予以修正。所謂可行使時，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，其為請求權人一方之事由，致無法行使者，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又，為維護人民權益，爰明定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，消滅時效期間自其知悉時起算。</p> <p>二、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，不區分公法上請求權是否係由行政機關行使，均採債權消滅主義，將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規定為權利消滅，無待當事人主張之制度設計。惟此種制度設計對人民之權利保障不足，蓋人民與行政機關之地位並不對等，人民取得資訊之能力亦弱於行政機關，且人民對法律之掌握亦不若行政機關為佳。因此，人民並不一定清楚知悉其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往往導致時效期間已滿仍未行使之。再加以行政機關本應積極主動任事，應主動讓人民知悉其究有哪些公法上請求權可得行使，倘若因行政機關未積極向人民宣導，導致人民逾越時效期間始行使請求權，則賦予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權利消滅，亦有不當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。況且既然人民有公法上請求權，表示行政機關對之有義務存在，若因人民逾期行使而賦予權利消滅之法律效果，無異無端免除行政機關之義務，恐令人產生行政機關占人民便宜之聯想。

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遞延為第三項，並修正為依公法上請求權行使主體之不同，而賦予不同之時效完成法律效果。若公法上請求權係由行政機關行使者，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維持現行規定，即採債權消滅主義；若公法上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，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改採抗辯主義，即該請求權之相對人僅得拒絕給付。

三、現行條文第三項遞延為第四項。